

《租稅各論》

試題評析

今年租稅各論題目可以說是中規中矩，沒有什麼特別難的題目，但是今年的題目與稅法有密切關係，例如：暫繳制度、扣除額及綜所稅營所稅之自動穩定功能，所以如果稅法不熟，舉不出例子，就不容易拿高分；另外考遺贈稅對工作休閒的影響，不仔細的同學會誤會是所得稅，事實上遺贈稅的稅基是由所得累積而來之財富（wealth）當然對工作、休閒也有影響。

今年一般考生約可拿60分上下，租稅觀念清楚及稅法熟悉者，可有75-85分之實力。

一、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暫繳制度之規定，請分別就租稅課徵的公平性、國庫收支的調整、經濟穩定與抑制通貨膨脹等方面說明其作用。（二十五分）

答：

- (一)暫繳制度，與就源扣繳是現時徵繳制（Pay as you earn）的二大系統，暫繳規定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進行一半時，可以按上年度營所稅應納稅款之半數繳納予國庫或辦理試算暫繳計算上半年實際所得，再依規定計算稅款繳納國庫。
- (二)暫繳制度與公平性：我國所得稅中各類所得大部份均有就源扣繳之規定，即納稅義務人在所得發生當時就因就源扣繳繳納部份稅款，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制度，可以在課稅時間上使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款與其他各類所得盡量保持公平性，否則其他各類所得因就源扣繳而提前繳稅就顯得不公平了。
- (三)暫繳制度與國庫收支：暫繳制度可以使主要營利事業所得稅分二次收取，使政府儘速取得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同時掌握課稅資料，減輕納稅人一次負擔鉅額稅款之壓力。
- (四)暫繳制度與經濟穩定：在經濟衰退時期，營利事業獲利狀況普遍不佳，有些營利事業甚至產生劇損，故不但不需要繳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亦不用繳納當年度暫繳稅款，對營利事業舒解現金流出的壓力，頗有幫助，對恢復經濟景氣復甦有一定之貢獻；在經濟景氣極佳通貨膨脹時期，營利事業在獲利提高情況下，不但要繳納鉅額之前一年營所稅，同時還要負擔當年度暫繳稅款，現金流出壓力甚大，營利事業為保有現金應付繳稅需求，可能暫停擴張性投資活動，因而對過熱的景氣狀況有抑制及冷卻之作用，故我國暫繳制度對經濟穩定及抑制通貨膨脹均有一定程度自動穩定功能。

二、個人所得稅，適用扣除額之意義何在？試予說明之。（二十五分）

答：

(一)個人所得稅先減除免稅額（Exemption）再減除扣除額（Deduction），而免稅額主要是為了減除基本生活費用而設立的，而扣除額則是為了基本生活費用以外之各種家庭費用或為特殊職業、特殊獎勵功能或社會福利等目的之減除而設立的，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才代表納稅能力，做為綜合所得稅之稅基。

(二)以下採我國為例，說明各項扣除額之意義：

- 1.一般扣除額：按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可選擇一定金額之標準扣除額或列舉式的扣除額，列舉扣除額之項目如后：
 - (1)捐贈
 - (2)保險費
 - (3)醫藥及生育費
 - (4)災害損失
 - (5)購屋貸款利息
 - (6)房屋租金支出

由以上項目可知列舉扣除額之項目也是家庭活動中所經常產生之必要費用或損失，因而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可以正確反映納稅義務人之納稅能力；同理標準扣除額也是扣除必要費用或損失之概念，其在稅務行政上更有簡化之功能。

2.特別扣除額是為特殊功能所設計之扣除額，分別舉例說明如后：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為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不動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要課稅，故損失亦應可在財產交易所得項下減除，方符合公平原則，減除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也才代表納稅能力。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薪資所得之相關成本未准減除同時逃漏不易，實質稅負偏高且係犧牲休閒而產生，故成本較高，應特別予以考慮。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為獎勵儲蓄並照顧依賴存款利息生活之低收入家庭，故給予定額27萬之扣除額。

- (4)殘障特別扣除：家庭扶養人口中若有殘障者，其相關生活費用較高，賺錢能力亦受到限制，故為實踐社會正義，故給予特別扣除。
- (5)學費特別扣除額：我國目前對高等教育已漸採高學費政策，故對家庭中有就讀大專院校子女給予特別扣除，減輕其稅負，鼓勵其接受高等教育並減輕其負擔。

三、遺產贈與稅的課徵，對人們工作與休閒的選擇會有什麼影響？試詳論之。（二十五分）

答：

- 1.人們工作將可取得所得（Income），故休閒的機會成本應是所得，但所得除了要繳納所得稅外，稅後所得除了消費外，將累積為財富（Wealth），這些財富生前贈與要被課贈與稅，死後被繼承要課遺產稅，因此休閒的機會成本透過所得累積為財富，要負擔遺產贈與稅，故遺產稅亦如薪資所得稅一般成為休閒機會成本的減項，遺產贈與稅重，代表休閒機會成本低，反之若遺產稅輕則代表休閒機會成本相對較重。
- 2.休閒的機會成本會因遺產稅增減而變動，故會產生替代效果及所得效果分析如后：
 - (1)替代效果：

遺產稅提高，代表休閒機會成本下降，則人們會以休閒替代工作，因而休閒上升，工作努力減少；反之遺產稅下降，則休閒減少，工作努力增加。
 - (2)所得效果：
 - a. 當休閒為正常財時，所得效果為正，遺產稅增加，將使得累積財富之能力下降，則將使得休閒減少。
 - b. 當休閒為劣等財時，所得效果為負，遺產稅增加，將使得累積財富能力減少，將使休閒反而增加。
- 3.結論：
 - (1)就替代效果而言，遺產稅的提高，會以休閒替代工作，故休閒會增加，工作努力減少。
 - (2)就總效果而言：

當休閒為正常財時，要看二者效果之絕對值，即若 $| \text{替代效果} | > | \text{所得效果} |$ ，則休閒會增加，工作會減少；若 $| \text{替代效果} | < | \text{所得效果} |$ ，則休閒會減少，工作增加。

當休閒為劣等財時，遺產稅之提高，休閒會增加，工作努力會減少。

四、何謂「內在穩定功能」（Built-in Stabilization Function）？試比較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消費稅三者在此功能上所扮演的角色。（二十五分）

答：

- (一)所謂「自動穩定功能」是目前經濟社會已經建立好的制度，而這些制度在經濟不穩定期間（通貨膨脹或緊縮時期）可以發揮自動調整之功能，縮小經濟景氣波動之幅度而達到自動穩定之功能。
-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功能：在通貨膨脹時期名目所得增加，實質所得可能不變，都適用比較高之累進稅率使實質稅負增加實質稅後所得減少，因而消費會減少，進而造成社會有效需求減少，經濟自動會穩定，但是目前如我國所得稅法都已實施通貨膨脹指數化調整，負稅額及稅率級距及扣除額均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故在膨脹時期的自動穩定功能就受到限制；但在緊縮時期，仍可透過個人綜所稅之減少，而增加其購買力產生自動穩定之功能。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在通貨膨脹時期名目所得增加，會造成虛盈實虧，虛盈實稅，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有助於經濟自動穩定；但是目前我國營所稅亦可採用若干調整方法，例如：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存貨可以採用後進先出法評估，亦會消除通貨膨脹虛盈實虧之現象，進而削弱了營業所得稅在通貨膨脹時期的自動穩定功能；但是如同個人綜所稅般，在緊縮時期，仍可透過營業所得稅中「暫繳制度」及「以往年度虧損之扣除」（或是美國的盈虧互抵制度）來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負擔來產生穩定之功能。
- (四)消費稅：消費稅是針對消費行為課稅，我國的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都是消費稅性質，大都為從價課稅，在通貨膨脹時期因名目價格上升，消費稅負擔亦增加，有抑制消費之功能，在通貨緊縮、蕭條時期，名目價格下降，消費稅亦相對減少，對提高消費意願有所助益，故消費稅在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影響上亦具有自動穩定功能。